

學程描述：

鑒於智慧城市是近年來全球各大都市規劃、建設和治理之新概念及主要發展策略，故結合空間感知與智慧城市核心目標之綜合性規劃、分析決策能力將為未來相關領域參與者必備之特質。因此本學分學程將帶領同學由智慧城市發展趨勢與城市數據資料整合應用進行入門。主要目標為學習空間資訊處理技術分析技術，並透過情境認知與模擬實作而獲得結合環境感測之智慧城市防災實務技術。課程將針對智慧城市所產生大量之動態或即時性資料，教導同學如何進行資料來源選擇、處理與分析，最終進階至三維(或虛擬)空間資訊建置、擷取及處理而獲致智慧城市各類三維空間需求之分析及決策。透過各課程(即智慧城市科技與生活、地理資訊系統概論、智慧城市與環境模擬、空間資訊應用分析方法、三維數位城市建構與應用)，本學分學程將協助同學瞭解並體驗智慧城市專業與待研究課題。

課程組合：

必選修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群/分類
必修	UPSI1025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3	
必修	UPSI2014	空間資訊應用分析方法	3	
選修	COND3000	智慧城市科技與生活	3	
選修	COND3002	三維數位城市建構與應用	3	
選修	UPSI3018	智慧城市與環境模擬	3	

取得資格總學分： 15

必修學分數： 6

選修學分數： 9

對應產業類別：

F00	營建工程業
M71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

學程修課規則：

一、選讀對象：

本校學士班，建設學院學生優先。

二、取得學分學程的修業規定：

(一)取得學分學程之最低學分數：15 學分，

學生修習學程科目，須至少修滿15 學分，其中包含核心6 學分、選修9 學分。另外學生修滿學程之科目學分中，至少須有9 學分為非本系之必修科目。

(二)承認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

1. 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者，承認學分數不得重複計算。

2. 修習之科目實際學分數超過學分學程承認學分數，則以承認學分數計算。如實際學分數低於學分學程承認學分數，則以實際學分數計算。

3. 未列入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科目，學生得持課程內容證明申請採計學分，經「智慧城市空間資料分析與決策管理學程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採認為本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

(三)學生修滿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得依逢甲大學學分學程暨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七點規定，經本學分學程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三、學生能夠完成學程需求，將有助於未來在智慧城市相關應用職場上接軌實務操作且具有競爭優勢

四、對接產業類別

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營建工程業

管理單位：建設學院 /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